

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等 7 个乡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二 0 二一）代理机构遴选

公 告

1.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地址

1.1 名称：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1.2 地址：沅江市巴山西路

2. 遴选条件

本项目为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等 7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条件，现对此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遴选。

3. 项目概况与招标代理范围

3.1 项目地点：位于沅江市草尾镇、阳罗洲镇、南大膳镇、黄茅洲镇、新湾、南嘴镇等 7 个镇。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总额 5085.4 万元。

3.3 招标代理范围：益阳市沅江市南大镇等 7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

3.4 遴选办法：本项目遴选办法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3〕18 号文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办法》中的综合评估法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监督〔2018〕22 号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活动中人员情况和代理业绩不再纳入评审计分的通知》执行。确定代理机构并公示。

4. 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4.1 资格要求：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具备招标代理服务的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拟任项目组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是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本单位专职人员；项目组其它成员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本单位专职人员。

5. 报名

凡有意参加招标代理机构遴选且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请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8日18时止（北京时间），在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四楼农田建设股进行报名。报名时须指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受权委托人（受权委托人应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遴选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拟任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拟任招标代理专职人员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证书的原件参加遴选。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项目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遴选公告在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网 (www. . org) 上发布。